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代　理　人　林典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新欽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０九年一月十五日，付款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慶城分行，面額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貳拾壹元，票據號碼ＩＦ０２２５５４９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新欽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０九年一月十五日、付款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慶城分行、面額新臺幣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元、票據號碼ＩＦ０２２５５４９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０九年度司催字第一二八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０九年度司催字第一二八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０九年五月十二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